

交通部航港局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即測即評試場須知

112年2月18日航員字第1121910083號函訂定

112年10月5日航員字第1121910566號函修正

- 一、應考人應於規定時間，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（國民身分證正本、有效之護照、駕照正本或相片可供辨識之健保卡）入場應試，並將所帶證件置於桌面，以備查驗。另應考人應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，如發現不符，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。
- 二、筆試測驗應考人應於測驗前三十分鐘辦理報到，並於測驗開始前十五分鐘試場開啟時依場次座號就座，筆試作答時間四十分鐘，申請電腦語音輔助者，得延長作答時間二十分鐘，測驗時間開始後十分鐘即無法登入測驗系統應試，測驗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，不得離場，違者取消應考資格。
- 三、應考人未帶身分證件，應由監場人員拍照，並由應考人切結於當日測驗結束前補繳證件，否則測驗以零分計算。
- 四、應考人之書籍文件應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，不得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。
- 五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予以扣考，不得繼續應試，並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，始得離場，其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：
 - (一)冒名頂替。
 - (二)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試證件。
 - (三)互換座位。
 - (四)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。
 - (五)隨身夾帶書籍文件、參考資料、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。
 - (六)使用禁止使用之工具。
 - (七)窺視他人答案或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。
 - (八)在桌椅、文具、肢體、准考證或其他處所，書（抄）寫有關文字、符號。
 - (九)筆試測驗中，跳離測驗系統視窗，不聽勸導而再犯。
- 六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測驗成績扣除二十分：
 - (一)測驗完後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。

(二) 測驗中將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隨身攜帶，或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。

七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測驗成績扣十分：

(一) 測驗時間結束後，仍繼續作答，或繳卷後未即離場，且經勸導仍不聽從。

(二) 測驗進行中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，並即時更正。

(三) 離場後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，再進入試場。

(四) 於測驗場地吸菸、嚼食口香糖或檳榔，經勸導不聽。

八、應考人於試場內應保持安靜，不得有任何舞弊或非法行為，違者勒令退出試場，並取消應考資格。

九、應考人測驗完畢交卷後即須出場，不可逗留試場門口，在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應考人作答，違者取消應考資格。

十、應考人出席實作測驗應主動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件（國民身分證正本、有效之護照、駕照正本或相片可供辨識之健保卡）。

十一、應考人應依照監考人員、實測評分員指示應考，違法亂紀，辱罵、恐嚇工作人員者，依法究辦並取消應考資格。

十二、因不可抗力、人為操作失當或機械因素，導致測驗用船艇無法繼續或修復投入測驗者，由實作測驗組長統一調派至其它船艇，調整順序繼續測驗。未經同意擅自更換測驗船艇者實作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十三、測驗進行中，遇地震或其他事故時，應悉聽監場人員指示辦理。

十四、實作測驗最晚報到時間為當日最後一場次結束時間前一小時，逾時者，不得參加實作測驗。

十五、其他未盡事宜，除依考試院訂頒之試場規則辦理外，由測驗試場總幹事處理之。

本測驗准考證格式如附件。

准考證格式（正面）

 <p>交通部航港局 Maritime and Port Bureau, MOTC</p> <p>○○○○年度</p> <p>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測驗</p> <p>准考證</p> <p>類別：○○○○</p> <p>姓名：_____</p> <p>編號：_____</p>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15%;">科目</th> <th style="width: 55%;">時間</th> <th style="width: 30%;">地點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筆試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○○○年○月○日 上午 ○：○○~○：○○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○○○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實作測驗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○○○年○月○日 下午 ○：○○~○：○○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○○○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附註</td> <td colspan="2">請注意考區臨時公告事項。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	時間	地點	筆試	○○○年○月○日 上午 ○：○○~○：○○	○○○	實作測驗	○○○年○月○日 下午 ○：○○~○：○○	○○○	附註	請注意考區臨時公告事項。	
科目	時間	地點											
筆試	○○○年○月○日 上午 ○：○○~○：○○	○○○											
實作測驗	○○○年○月○日 下午 ○：○○~○：○○	○○○											
附註	請注意考區臨時公告事項。												

准考證格式（背面）

<p>試場須知</p>	
<p>一、應考人應於規定時間，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（國民身分證正本、有效之護照、駕照正本或相片可供辨識之健保卡）入場應試，並將所帶證件置於桌面，以備查驗。另應考人應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，如發現不符，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。</p> <p>二、筆試測驗應考人應於測驗前三十分鐘辦理報到，並於測驗開始前十五分鐘試場開啟時依場次座號就座，筆試作答時間四十分鐘，申請電腦語音輔助者，得延長作答時間二十分鐘，測驗時間開始後十分鐘即無法登入測驗系統應試，測驗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，不得離場，違者取消應考資格。</p> <p>三、應考人未帶身分證件，應由監場人員拍照，並由應考人切結於當日測驗結束前補繳證件，否則測驗以零分計算。</p> <p>四、應考人之書籍文件應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，不得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。</p> <p>五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予以扣考，不得繼續應試，並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，始得離場，其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：</p> <p>(一) 冒名頂替。</p> <p>(二)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試證件。</p> <p>(三) 互換座位。</p> <p>(四) 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。</p> <p>(五) 隨身夾帶書籍文件、參考資料、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。</p> <p>(六) 使用禁止使用之工具。</p> <p>(七) 窺視他人答案或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。</p> <p>(八) 在桌椅、文具、肢體、准考證或其他處所，書（抄）寫有關文字、符號。</p> <p>(九) 筆試測驗中，跳離測驗系統視窗，不聽勸導而再犯。</p>	<p>七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測驗成績扣十分：</p> <p>(一) 測驗時間結束後，仍繼續作答，或繳卷後未即離場，且經勸導仍不聽從。</p> <p>(二) 測驗進行中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，並即時更正。</p> <p>(三) 離場後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，再進入試場。</p> <p>(四) 於測驗場地吸菸、嚼食口香糖或檳榔，經勸導不聽。</p> <p>八、應考人於試場內應保持安靜，不得有任何舞弊或非法行為，違者勒令退出試場，並取消應考資格。</p> <p>九、應考人測驗完畢交卷後即須出場，不可逗留試場門口，在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應考人作答，違者取消應考資格。</p> <p>十、應考人出席實作測驗應主動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件（國民身分證正本、有效之護照、駕照正本或相片可供辨識之健保卡）。</p> <p>十一、應考人應依照監考人員、實測評分員指示應考，違法亂紀，辱罵、恐嚇工作人員者，依法追究並取消應考資格。</p> <p>十二、因不可抗力、人為操作失當或機械因素，導致測驗用船艇無法繼續或修復投入測驗者，由實作測驗組長統一調派至其它船艇，調整順序繼續測驗。未經同意擅自更換測驗船艇者實作成績以零分計算。</p> <p>十三、測驗進行中，遇地震或其他事故時，應聽聽監場人員指示辦理。</p> <p>十四、實作測驗最晚報到時間為當日最後一場次結束時間前一小時，逾時者，不得參加實作測驗。</p> <p>十五、其他未盡事宜，除依考試院訂頒之試場規則辦理外，由測驗試場總幹事處理之。</p>